

植物種苗電子報

發行人：郭華仁

執行編輯：謝舒琪

編譯：鍾宜錚、呂子輝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

種苗法規

- [農糧署公告預告：菊花品種核准公告；樹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其它](#)
- [農業智慧財產保護的新里程碑-歐盟實質採認台灣蝴蝶蘭品種性狀檢定報告](#)
- [孟山都控告杜邦侵權](#)
- [AgBiotech, Inc.主辦USDA/PVPO植物品種保護訓練課程](#)

農糧署公告預告：菊花品種核准公告；樹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其它

菊花品種核准公告：

‘桃園 1 號’

農糧署於 4 月 24 日公告核准菊花 ‘桃園 1 號’ (‘Taoyuan No.1’)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3 日。

莖無花青素。葉的長寬比中等，葉緣鋸齒中等，葉之一次缺刻短，葉裂片緣部情形平行。花序形態圓筒形，花朵形態湯匙菊，花型單瓣。大多數舌狀花縱軸形狀內曲，最外輪縱軸形狀內曲，花管長度中等，龍骨狀數目 2 個，舌狀花長花管品種末端形狀鐘形，舌狀花頂端形狀尖形，花朵達第 8 發育階段外輪舌狀花主要顏色紫色(RHS 61C)、外輪舌狀花內側顏色紫色(RHS 68D)、花朵達第 10 發育階段主要舌狀花內部顏色紫色(RHS 73B)，舌狀花表面質地纖紋。管狀花則於開花前花盤顏色黃綠色(RHS 150C)，開花後花盤顏色黃色(RHS 12C)，花數極多且集中，於花朵各發育階段皆明顯可見。總花托為平圓錐形。

‘桃園 2 號’

農糧署於 4 月 24 日公告核准菊花 ‘桃園 2 號’ (‘Taoyuan No.2’)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0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3 日。

莖無花青素。葉的長寬比中等，葉緣鋸齒粗，葉一次缺刻中等，葉裂片緣部情形平行。花為多花型花序形態繖形，花朵形態單瓣菊，花型單瓣。大多數舌狀花縱軸形狀平，最外輪縱軸形狀平，舌狀花花管長度中等，舌狀花短花管品種花瓣橫斷面內凹，龍骨狀數目 2 個，舌狀花頂端形狀圓形，花朵達第 8 發育階段外輪舌狀花主要顏色紅色

(RHS 46C)，外輪舌狀花內側顏色紅色(RHS 46C)，花朵達第 10 發育階段主要舌狀花內部顏色紅色(RHS 44C)，舌狀花表面質地平滑，管狀花，開花前花盤顏色黃綠色(RHS N144B)，開花後花盤顏色黃色(RHS 9B)，花數極多且集中，於花朵各發育階段皆明顯可見。總花托為高圓錐形。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094241712277055.doc>

樹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notice_news_look.asp?NewsID=1035&CatID=

其它：

04/29 訂定「香蕉品種試驗檢定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notice_news_look.asp?NewsID=1039&CatID=

農業智慧財產保護的新里程碑-歐盟實質採認台灣蝴蝶蘭品種性狀檢 定報告

一、緣起：

蝴蝶蘭產業近年來已然成為我國農業發展的重點產業，其中我國在育種方面的實力尤為馳名國際，從每年三月在台南舉辦的台灣國際蘭展蜂擁而至的國際買家的盛況即可窺知端倪。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我國在蝴蝶蘭育種方面的優勢似乎仍未充分反應在產業的競爭力上，侵害我國蝴蝶蘭品種權利的案例仍時有所聞，鑑於植物品種權的保護均採「屬地主義」，在歐盟等我國蝴蝶蘭種苗出口國申請品種權就顯得格外重要。

二、台灣與歐盟在植物品種權保護的合作：

在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我國駐歐盟代表處及本會的共同努力下，我國終於突破多年未能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所衍生的限制，自 2007 年 3 月起可在歐盟申請效力及於所有 27 個成員國的植物品種權，這項突破使得台灣與歐盟的蘭花業者可以藉由品種權的行使，組成生產與銷售的策略聯盟，進而帶動雙邊的貿易。我國在過去兩年內已在歐盟申請 50 個蝴蝶蘭新品種的保護，申請量在歐盟以外國家中位居第 1，而我國 2008 年蝴蝶蘭出口至歐盟總值也已超過新台幣 3 億元，達到 2005 年出口值的 3 倍。

雖然目前我國育種家已可在歐盟等地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潛在利益相當可觀，然而目前許多國內蝴蝶蘭育種家仍僅申請國內的品種權，對赴歐盟申請仍然裹足不前，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申請過程耗時長達 2 年以上，每個品種申請費用更高達新台幣 10 萬元，影響育種者申請品種權的意願。為解決這個問題，農委會積極與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CPVO)合作，希望為商業壽命較短的蝴蝶蘭品種建立一套迅速且節約成本的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有鑒於 CPVO 與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06 年 11 月 28 日簽署植物品種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相互採認 4 種花卉品種檢定報告書，我方爰提議台歐雙方比照歐日模式，相互採認蝴蝶蘭等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以利縮短雙方審查時間及節省申請人檢定費用。

這項合作案在 2007 年第 19 屆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首次向歐方提出，歐盟方面初期對我國蝴蝶蘭品種性狀檢定程序及水準有所疑慮，經洽請其成員國荷蘭居間協助，我國於 96 與 97 年間派遣種苗場及農糧署人員赴荷蘭研習植物品種權保護，並考察其品種性狀檢定作法及相關設施，藉以調和雙方在品種檢定程序上之差異。另歐盟稱因我國非屬 UPVO 會員國，採認我國品種性狀檢定報告缺乏法律依據，為解決相關爭議，農委會與 CPVO 研議實質採用我國蝴蝶蘭性狀檢並報告之彈性模式，並邀請 CPVO 總裁 Mr. Bart Kiewiet 來台協商合作事宜。

CPVO 總裁 Mr. Kiewiet 及荷蘭 Naktuinbouw 之蝴蝶蘭檢定專家 Mr. Henk De Greef 於 98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應邀請來台訪問，渠等於 3 月 3 日至農委會所屬種苗改良繁殖場參訪及討論蝴蝶蘭之性狀檢定事

宜，並就技術層面廣泛交換意見；Kiewiet 總裁於翌(4)日在農委會發表「歐盟植物品種保護架構下之國際合作」專題演講，說明歐盟現行植物品種保護制度與未來可能合作方向；同日下午進行「台歐盟植物品種權合作圓桌會議」，會中簽署多項協議：

(一) 雙方同意簡化植物品種權申請程序，以利蝴蝶蘭等商業壽命較短的品種申請保護。歐盟表示我國因非屬 UPOV 會員國，歐盟囿於其現行法規無法僅以我國出具之性狀檢定報告書作為授予品種權之單一依據，惟 CPVO 同意向歐盟執委會報告研議修改相關法規，以利未來可完全採認我方符合歐盟檢定標準之報告書。台歐盟雙方同意在歐盟修法前採取過渡性合作方案，歐盟同意我方於歐盟提出蝴蝶蘭品種權申請案，只要註明已在台灣申請品種權，並檢附我方檢定報告書，即可減少實質審查費用之一半(由 1200 歐元減為 600 歐元)，另我方可自行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收取檢定報告書費用(240 歐元)。我方僅需提送 5 株蝴蝶蘭開花株，荷蘭之 Naktuinbouw 檢定單位即可受理檢定，大幅縮短檢定時間(由 2 年餘可減為 3 個月)及費用。

(二) 雙方同意就性狀檢定與鑑定技術、經驗和已發表資訊進行交流，例如就已獲得品種權之蝴蝶蘭和朵麗蝶蘭的資料庫及檢定材料進行交流。雙方並同意進行蝴蝶蘭及朵麗蝶蘭之性狀檢定方法及調查表之調和，並合作草擬 UPOV 蝴蝶蘭及朵麗蝶蘭之新版性狀檢定規範。

(三) 為調和檢定技術，雙方同意加強交流，我方派遣 2-3 人至荷蘭檢定機構 Naktuinbouw 研習，訓練費用由荷方支付，我方則自行支付機票及食宿費用。

三、 結語：

蝴蝶蘭自本世紀初起已成為全球最受矚目，產值最高的園藝作物。放眼全球的蝴蝶蘭市場，歐盟的市場規模高居全球第 1 位，僅以 2008 年荷蘭拍賣市場而論，其總值就超過 3.5 億美元，巨大的市場規模吸引了包括世界各國蘭花產業界人士的目光，無不摩拳擦掌想樣積極佔有一席之地，甚至取得領導地位。台灣與歐盟在實質採用彼此出具之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之後，已在台灣獲得品種權之品種在歐盟申請時可節省約達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的檢定費用，更重要的是可節省 1 年以上的審核時間，相關權利的行使將更為便利，我國蝴蝶蘭產業將可更有效的運用品種權發展各種不同獲利型態的商業模式，壯大我國蝴蝶蘭產業的版圖。



圖 1：我國已在歐盟取得植物品種權的蝴蝶蘭品種：世芥 F2451 與世芥鑽石。



圖 2：．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總裁 Mr. Kiewiet 於農委會就實質採認台灣蝴蝶蘭品種性狀檢定報告與我方達成共識。

撰稿人：農委會國際處 傅子煜技正

孟山都控告杜邦侵權

杜邦公司利用孟山都智財權科技試圖修補 *Optimum® GAT®* 的問題。

由於杜邦公司及其子公司先鋒公司非法利用孟山都的專利技術，即大豆和玉米的抗除草劑 *Roundup Ready®* 基改技術，孟山都日前宣佈已於

5 月 4 日向美國聖路易的聯邦法庭對兩家公司提出訴訟。

孟山都執行總裁 **Hugh Grant** 表示，「俗話說，模仿是最真誠的奉承。然而，非法使用技術既非模仿也非奉承，而是不道德與錯誤的行為。真正的科技公司會尊重專利和契約，藉由自身研發和真誠合作來發表新產品。杜邦公司都沒有做到。」

先鋒公司與數百間種子公司一樣，有權販賣擁有 **Roundup Ready** 性狀的大豆和玉米。這幾年來，先鋒公司公然地招徠客戶進行把杜邦公司宣稱可抗嘉磷塞的 **Optimum® GAT®** 性狀取代孟山都的 **Roundup Ready** 性狀的計畫。然而，先鋒公司近來承認，當單獨使用 **Optimum® GAT®** 性狀時對農民而言會有難以承受的風險。

為努力修補此不足，先鋒公司非法使用 **Roundup Ready** 來處理 **Optimum GAT** 性狀問題。此舉違反他們與孟山都的契約和美國專利權。此訴訟強力主張杜邦公司應履行契約，並尊重專利科技。

這並非孟山都第一次提告先鋒公司違反契約義務。在先前的孟山都 **YieldGard® Corn Borer** 性狀一案，法院裁決先鋒公司違反契約許可，以及不正當的使用孟山都專利科技。在打贏此案後，孟山都與先鋒公司達成了協議，可繼續使用孟山都的技術。有鑒於前次的判例，孟山都有信心可再一次打贏官司。

要滿足未來全球糧食的需求，關鍵在於真正的發明。專家現在預測，到 2050 年地球將需 2 倍的農作物量來滿足成長的人口。保護發明

和尊重契約是驅使更多資金投入這項挑戰的關鍵。孟山都在創新開發上的投資有目共睹且持續進行。目前他們對農民發表了兩個幫助達成高產量的重要技術，分別為大豆的 Genuity™ Roundup Ready 2 Yield™ 技術和玉米的 SmartStax™ 技術。

資料來源：<http://www.seedquest.com/News/releases/2009/may/26037.htm>

AgBiotech, Inc.主辦 USDA/PVPO 植物品種保護訓練課程

植物品種保護(PVP)是一種另類的植物專利。

1970 年通過的美國植物品種保護法令，賦予擁有一致性、穩定且與其他品種有明顯差別的新植物品種法律上正式的智慧財產權。申請保護，以及通過申請時告知買方的責任在發明者。

此訓練課程將論及 PVPO 各方面的規則與規範，包含合適的申請物質、支持通過保護的文件，以及最重要的常見錯誤或疏失的避免，以免除申請時公家機關的繁瑣程序。另外，也包含保護、防衛及實行植物品種智財權的途徑。

適合參加人員：種子公司的植物育種家和員工、植物研究人員、個人植物育種家、大學植物育種家、律師和相關工作者、種苗業者及批發商、種苗進出口商和其他在種苗產業的相關人員。

名額有限，先搶先贏，請提早登記。申請費用為一人 350 美元。

請按此登記：<http://www.agbiotech.net/PVP Registration Form.pdf>

如需更多資訊，請洽：

植物品種保護辦公室審查員 [Janice M. Strachan](#) 301-504-6495

或 Ag Biotech, Inc.公司 [Mark Massoudi](#) 831-635-0206

此植物品種保護訓練課程由 [Ag Biotech, Inc.](#) 主辦。



資料來源：

<http://www.seedquest.com/News/releases/2009/march/25570.htm>

電話：02- 3366 4770

傳真：02- 2365 2312

本版網址：<http://e-seed.agron.ntu.edu.tw/0101/30101.pdf>